

如何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

环卫中心“1+6”工作模式亮点多

本报讯 近日,区环卫中心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推进会,明确了“1+6”特色工作模式,即一个方案:《环卫中心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六项具体工作安排:一是建立中心两级班子成员基层党建联系点;二是建立班前、会前集体学习制度;三是开展“传承红色基因”专题活动;四是开展“我是党员我承诺,真学实做强担当”实践活动;五是开展“四学四比四看四做”活动;六是加强党建工作创新,推进基层党建品牌特色建设。

“1+6”工作模式不仅是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的具体办法,更是环卫中心党建工作的一次特色创新。通过建立健全明确完善的目标体系、务实有效的学习体系、学做互进的工作体系、从严从

实的学习体系、保障推进的机制体系,真正使“两学一做”融入日常、抓住经常,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的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并结合环卫中心工作实际,体现具体化、精准化和差异化特点。

亮点一:建立明细的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通过清单的建立,明确了“学”什么、“做”什么以及落实方式、反馈内容等具体任务,突出了一个“实”字,让中心各级党支部在具体推进工作中有章可循,彻底杜绝了“走马观花”和“形式主义”。

亮点二:紧密结合全区重点工作和环卫实际。在“1+6”工作模式中明确提出,开展以“真学实做强担当”为主题的党员承诺活动,结合我区“疏解治乱”专项行动等重大任务组织

党员承诺履诺践诺,并将其化为岗位行动。通过党员干部的率先垂范,全面加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进而推动队伍建设、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亮点三:通过开展“四学四比四看四做”活动,使教育向广大党员深入拓展。“四学四比四看四做”是环卫中心经不断总结 and 探索,形成的一项适合环卫中心工作和职工特点的学习教育活动,即学理论,比信仰,看精气神,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学先进,比贡献,看赶超,做岗位模范人物;学规矩,比廉洁,看执行力,做群众信任的干部;学业务,比创新,看解难题,做提高效率匠人。

亮点四: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同时全面促进基层党建水平的提高。在“1+6”工作模式中明确提出要建立中心、基层两级领

导干部党建联系点,采取领导班子抓基层单位、科级干部抓一线班组的方式,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模式,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一岗三责”,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亮点五:开展“五优一先”评选,构建党建统领新局面。“五优一先”评选活动,把党内表彰延伸到群团组织 and 一线工作中,大力表彰先进,发掘典型,树立榜样。通过在不同群体、不同岗位评选和树立先进标杆,以榜样的作用带动队伍建设,促进一线作业和职工技术技能水平的提高。

石卫文



石景山区环卫中心协办

工商分局

区委社工委到工商分局调研非公党建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杨彬)近日,石景山区社工委书记高春玲一行组成调研组,来到工商分局开展非公党建工作调研。

在详细听取了工商分局非公党建工作的情况汇报后,高春玲对工商部门的非公党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针对非公党建工作提出两点建议:一是搭建完整的党组织体系,为非公企业党组织的全面覆盖打下顺畅的组织基础;二是借助自身职能优势,与社工委、办事处一起共享非公党建基础数据,共同开展重点街区的党组织覆盖工作,实现石景山区非公党建工作的动态全覆盖。

工商分局局长张伟对社工委调研组一行到工商部门进行党建工作指导表示感谢,并表示非公党建工作是工商部门一项新的重要职责,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将监管职责和党建工作有效地结合起来,与区委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一同推进石景山区的非公党建工作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调研过程中双方还就非公党建覆盖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社工委、工商分局相关负责人及相关科室工作人员一同参加调研活动。

城管部门加大拆违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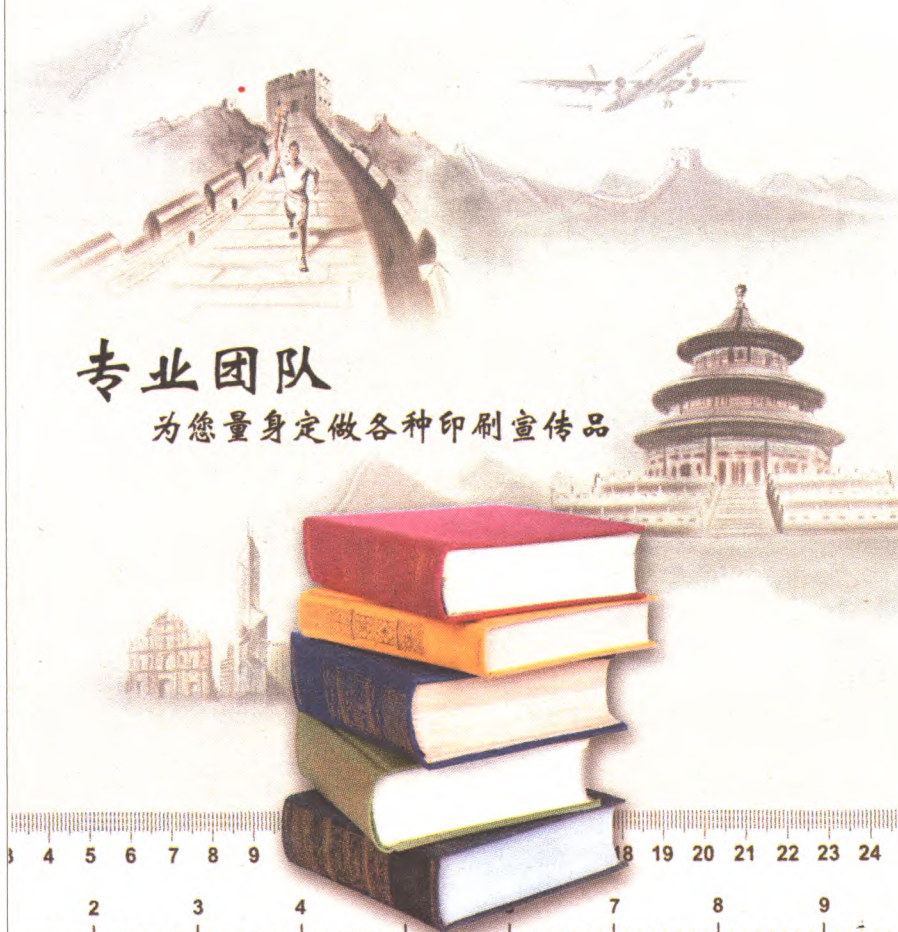
本报讯 在拆违“百日会战”行动开始后,区城管部门同社区工作者加强联动,在加大拆违力度的同时向居民宣传拆违必要性,介绍拆除后的重新规划,使拆违工作进行顺利,也得到了广大居民的支持。

易明



专业团队

为您量身定做各种印刷宣传品



北京快行道广告有限公司
BEIJING EXPRESSWAY ADVERTISING CO.,LTD.
Tel: 010-51667918 www.51667918.com
服务奥运·服务您

婚后买的房产就是夫妻共同财产？

案情简介：

刘某与张某在2010年10月1日登记结婚,在2011年4月8日,张某与甲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北京市A小区住房,房款315万,为一次性付清,并登记在张某的名下。2016年7月份,刘某与张某因夫妻关系破裂而被法院判决离婚,双方对于其他财产的分割均无异议,但是对A小区本套房屋的分割,刘某认为该房屋买卖合同的签订及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均发生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张某认为,此房为自己用婚前财产全款购得,该住房为个人财产,不应该被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被分割。

法官说法：

在本案中,根据张某所提供的银行转账记录、会计分录单等资料,可以证明A房是

张某用其个人婚前财产所购买的住房,那么,夫妻一方以自己婚前财产在婚后购买的房产性质怎么界定呢?

在本案中,A房产全部是由张某以自己的婚前财产购买,并且为一次性付清,相当于张某的婚前财产由货币资金变成了不动产,这种财产形式的变化不影响财产性质的界定,即使该住房买卖合同及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发生在婚后,仍然应该是张某的个人婚前财产,所以在离婚时,刘某不能要求分割A房产。

婚前财产在婚后转化的情况是比较常见的,像本案中这样完全由婚前财产转化的还是比较少见的,针对这种情况,在离婚分割财产时应当充分考虑一方婚前财产价值在婚后新的财产的价值中所占的比例,公平合理地予以分割。比如,在夫妻关系存续期

间,丈夫将婚前购买的小房子变卖,双方又添加钱购买了一套大房子,这样的情况离婚时应考虑婚前房产变卖价款在新购房价款中所占的比例,予以公平公正的分割。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18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房稀杰



以案说法 石景山区法院协办